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设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作为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职国际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信息系统审计业务等多项业务，并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16 人。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职国际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年4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完成情况。

（四）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

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
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